

## 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sup>①</sup>

我国的原始社会,大约有五六十万年的历史,经历了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公社的漫长发展时期。那时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生产力极低。人们只能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劳动果实,过着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但却极端艰苦的原始公社生活。

## 原始人群

### 一、劳动创造了人

人类是怎样形成的?在我国古代有女娲(音蛙 wǔ)。

毛主席:《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下同)第585页。

捏土造人的神话传说，在西方有上帝六天六夜造成人类和整个世界的荒诞说教。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人类形成的历史作出了唯一正确的解释。一八七六年，恩格斯发表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这一光辉著作，深刻地阐明了人类形成的科学原理。

人是由古猿经过长期劳动进化而来的。早在几百万年以前 在亚洲、非洲等热带地区的森林里 生活着一种高度发展的森林古猿 叫做类人猿“它们满身是毛 有须和尖耸的耳朵 成群地生活在树上。”<sup>①</sup>它们用手摘采野果 修筑巢穴 挥舞木棒防御和捕获野兽。后来 随着气候的变化和森林的减少 为了寻找食物 古猿就从树上走向地面。在新的环境中，逐渐改变了前肢着地的习惯，手脚有了初步的分工，开始直立行走走了，“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sup>②</sup>后来，他们又能打制一些粗糙的石器，如石锤、石斧、石刀等 开始了有目的的劳动。从此 划开了人和动物的界限。

人们在和自然界进行斗争中 扩大了眼界 特别是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下同）第 3卷第 508页。

<sup>②</sup> 同上。

在共同劳动中互相协作的机会越来越多，彼此间需要互相帮助、互通声息，这样就渐渐地产生了语言。劳动和语言又推动了脑髓的发展；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sup>①</sup>

总之，是劳动使猿脱离动物界变成了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sup>②</sup>

## 二、北京猿人的群居生活

我国境内许多地方都发现了猿人化石。其中，有在陕西兰田县发现的“兰田猿人”，有在云南元谋县发现的“元谋猿人”，尤其是在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北京猿人”遗迹，为研究当时人类生活和社会历史的发展，提供了极为丰富的科学依据。

北京猿人是生活在大约四五十万年前的原始人类。那时，周口店一带气候温暖、湿润，森林遍山，杂草蔽野。在广阔的草原上，有成群的野马、梅花鹿、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508页。



北京猿人头部复原像（侧面）

肿骨鹿和羚羊。在河流和湖沼的岸边，有水牛、水獭（音塔tǎ）、大河狸。在茂密的森林里，还有虎、豹、狼、熊等凶猛的野兽。北京猿人就在这样险恶的环境中，靠采集野生果实、猎取野兽作为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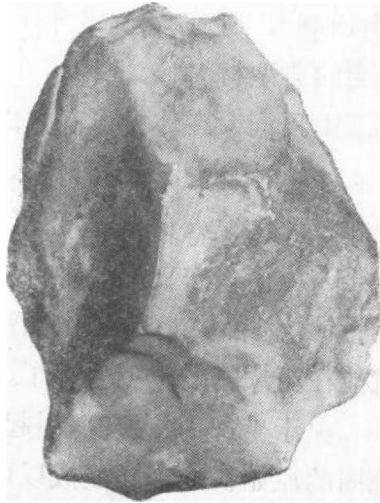
物，勉强维持着极其艰苦的原始生活。

北京猿人不仅能够制造和使用经过砸打的粗糙石器进行劳动，并且学会了保存天然火种，用火来烧熟食物、防御野兽和抵御寒冷。火的控制和使用，使他们的生活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增强了体质，加强了和大自然作斗争的能力。

由于原始的生产工具极端落后，人们不能单身对付自然界的种种灾难和抗击野兽的侵袭，这就需要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活动来弥补个人力量的不足。因此，他们一般都以几十个人集成一群，共同劳

动 共同协作 过着群居的生活。这种群体是他们的社会组织，也就是早期的人类社会。

经历二三十万年的漫长岁月，北京猿人的劳动经验和技能又有了新的提高，他们的社会组织也开始发生了变化，逐渐由原始人群向氏族公社过渡。



北京猿人的燧石石器

## 氏 族 公 社

### 一、母系氏族公社

大约在四五万年前 我国原始社会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不少地方发现了当时人类活动的遗迹 如广西的“柳江人”和“麒麟山人”四川的“资阳人”内蒙古的“河套人”等 尤其是北京周口店的

“山顶洞人”遗迹资料非常丰富，是考察这一时期人类社会的典型材料。

山顶洞人在体质形态方面已经消失了猿人的原始性质，样子跟现代人没有什么重大差别。他们的劳动经验和技能比猿人更丰富，已经学会了人工取火的技术，这是人类第一次支配一种自然力。同时，他们还能磨制骨针，把兽皮缝成衣服，不再赤身露体。从此，人们就能在更广阔的范围生存了。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化，从不稳固的原始群逐渐转变成以血缘亲族关系为纽带的团体——氏族。在婚姻方面，由原来的乱婚状态转变成血缘群婚。在血缘群婚形式下，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因此，血统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同一始祖母生下的若干后代，便形成一个氏族公社。在氏族内部已经有了简单的分工，男子主要从事狩猎，女子主要从事采集果实。因为生产工具的拙劣，男子的狩猎收获往往没有保证，而女子的采集来源则相对稳定，这就决定了妇女在当时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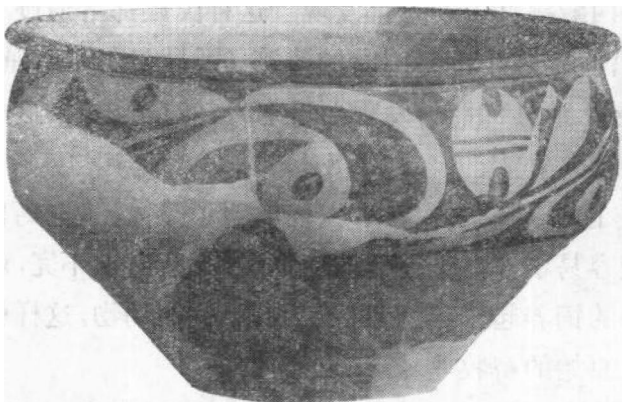
大约在六七千年以前，母系氏族公社发展到它的繁荣阶段。随着氏族人口的增加，新的氏族不断分化出来。由于血缘关系，近亲的几个氏族又组成部落。广东、广西、陕西、台湾、福建、黑龙江、内蒙古、宁夏、新

疆、西藏等许多地方都发现了这种氏族部落遗迹。其中黄河流域‘仰韶文化’的遗迹（因最初在河南渑池县 miǎn chí 池县仰韶村发现而得名），集中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社会生活。

在这一阶段的早期，人们发明了弓箭，猎取鸟兽就比较容易了。由于捉到的动物多了，有时吃不完，就把幼小的饲养起来，从而慢慢学会了驯养动物，这样就产生了原始的畜牧业。

妇女在长期从事采集野生植物的过程中，不止一次地看到种子落在地上又长出新的植物来的现象，逐渐掌握了人工栽培农作物的技能。这样，原始的农业也出现了。农业的发明是妇女对人类社会的一项重大贡献。在生产工具上，人们已经能够磨制比较细致的石器。同时，还发明制作了带有彩色图案的各种陶器，学会了建筑房屋，开始了定居生活。

生活在母系氏族公社里的成员，是被牢固的血缘关系连结在一起的。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除了维持最低的生活外，没有任何剩余，他们共同占有土地和其它自然物，人们过的是完全平等和绝对平均的生活。由选举而产生的氏族首领，没有特权，也不脱离劳动。在氏族内部，一切都是按传统习惯行事的。



仰韶文化时期的陶盆

随着社会经济和氏族制度的发展，婚姻形式也起了变化，由血缘群婚向对偶婚转变。起初，在血缘群婚中习惯形成的一男一女结为配偶的对偶同居还是暂时的，知母不知父的情况依然存在。后来，对偶家庭逐渐稳定，子女已能确认生父了，但由于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所以当时的社会还是处于以妇女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

## 二、父系氏族公社

母系氏族公社晚期，随着农业、畜牧业、制陶业的发展，从事渔猎的男子开始全力投入了这些部门，逐渐

取代了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大约从五千年前开始，我国原始社会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父系氏族公社是以男子为中心，妇女处于从属的地位。当时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都由男子负责，劳动产品也归男子支配，妇女只是被束缚在烦琐的家务劳动中，变成了丈夫的附属品和生儿育女的工具。由于男子掌握着大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世系就逐渐由母系转变到父系。同时，婚姻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形成了一夫一妻制，改变了过去男子出嫁的习惯，女子开始转到丈夫那儿居住。从各地发掘的这一时期的墓葬看，除了一男一女合葬外，还有一男二女合葬和男性仰卧直肢、女性下肢弯曲侧身向着男子的葬式，反映了女子的屈辱地位。

我国很多地方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文化遗迹，其中较大的是“龙山文化”（因最初在山东章丘县龙山镇发现而得名），它的分布范围很广，遍及整个黄河流域。从发掘的遗存来看，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当时，农业已经成了社会生产中的主要部门，农产品成为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生产工具也有了改进，出现了石镰、蚌锄、骨铲和双齿木耒（音累 lèi）等新型农具，后来还发明了用人拉的三角形石犁。畜牧业有了发展，许多氏族公社饲养了成群的猪、狗、牛、羊，有

的还饲养了马和鸡。手工业和农业也有了分工，成了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制陶技术比过去显著提高，采用了轮制技术，制出了各式各样的精美黑陶，有的象蛋壳一样薄，用手弹去，发出清脆的声音。纺织技术也有了发展，人们开始用麻类纤维织成平纹细麻布。到了父系氏族公社后期，还出现了金属加工业。人们从矿石中冶炼出红铜，制成刀、锥、凿等金属工具。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等地的墓葬中普遍发现了红铜器具，这是古代劳动人民的一项伟大创造。

### 三、氏族公社的瓦解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生产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引起了社会大分工，促进了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继续用绝对平均的方法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已经成了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而个体生产和个体消费已经成为可能，因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便逐渐形成为社会的经济细胞。同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个人生产出来的东西，除了维持最低生活之外，还有剩余，这就为私有制的形成和剥削的产生创造了物质前提，并导致交换的出现和生产关系的改变。

起初，交换是通过氏族首领进行的，交换的产品都

属于氏族公有，交换回来的产品也平均分配给氏族成员。后来，氏族首领却利用自己的地位，逐渐把交换的东西变成了自己的私有财产。以后，交换又发展到生产者之间，各个家庭也逐渐把原先分给他们饲养的牲畜、居住的房屋、使用的武器和工具，当成自己的财产来支配，这样就逐渐出现了财产不均的状况。在山东宁阳堡头发掘的许多氏族墓葬中，发现有的随葬品多达一百六十余件，包括精美的陶器和各种装饰品；有的随葬品只有三四十件；有的甚至完全没有随葬品。由此可见，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破坏了氏族的集体生产和共同占有，加剧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

由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不断发展，劳动力显得越来越宝贵了。氏族部落首领为了扩充自己的财富，获得新的劳动力，经常驱使氏族成员对外进行掠夺战争，把俘虏变成奴隶。这些氏族首领就逐渐成为奴隶主。同时，由于天灾人祸等原因，在氏族内部一部分成员丧失了生产资料而贫穷下来，也逐渐沦为奴隶。从此，社会“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sup>①</sup>

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分化，动摇了氏族制度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基础 引起了上层建筑的变化 原来的社会公仆变成了氏族的统治者。在氏族公社末期 对其它部落是和、是战等大事的处理 已不是由全体氏族成员决定了 而是由部落联盟会议决定，军事首领必须服从和执行这个会议的决定 这是一种原始的‘军事民主’制度。但后来这个制度也遭到了破坏，部落联盟会议成了军事首领个人手里的工具。古代传说中的黄帝、尧、舜、禹 就是氏族公社末期在黄河流域先后出现的几个有名的部落联盟首领。据说 有一次禹召开部落联盟会议，一个叫防风君的部落首领 因为迟到 禹就把他杀掉了。迟到了的会议成员遭到杀害，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这说明 随着阶级的产生 部落联盟首领的地位和权力大大加强了。在氏族内部各种矛盾特别是阶级矛盾的推动下 部落和部落联盟等组织也逐渐变质“，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sup>①</sup>至此，原始社会终于为奴隶社会所代替。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第161页。

## 奴 隶 社 会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

奴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标志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它给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提供了继续发展的条件，对历史发展起了进步作用。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同奴隶是根本对立的两个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的一切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把他们当做可以任意驱使和宰割的会说话的牲畜。因此，广大奴隶也就从来没有间断过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

“因为奴隶制是一个经济范畴 所以它总是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sup>①</sup>我们中华民族和世界上许多别的民族一样，也经历了奴隶制这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阶段。大约在公元前二千一百多年，我国就进入了奴隶社会 经历了从夏、商、西周至东周的春秋 共一千六百多年。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

## 夏 商

### 一、夏是最早的奴隶制国家

原始社会末期 在黄河流域的各个部落联盟中 夏是一个比较强盛的部落联盟。到了禹为首领的时候，随着私有制的发展，整个社会关系都发生着急剧变化，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同传统的氏族制度越来越矛盾。同时 由于掠夺战争的频繁 奴隶不断增加 部落联盟内部的阶级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传说中的那种由民主选举部落首领的“禅让”制度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禹死之后，禹的儿子启在奴隶主势力的支持下，打破民主选举首领的惯例，做了国王，建立了夏朝。

夏朝的奴隶主贵族为了保护已经发展起来的奴隶主阶级私有制 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和守旧势力 维护他们的统治 修建了城廓 组织了军队 制定了刑法 建立了征收赋税的制度，确立了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各种法权。由于激烈的战争，摧毁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 夏朝采取了按地域划分来管理、统治人民

的办法。传说“茫茫禹迹，划为九州”，禹把所征服的地方划为九州，每洲设地方官“牧”统治人民。在中央也设立了各种政权机构。史书上记载的牧正、车正、庖正等名目，就是为国王管理牧畜、车辆和膳食的官职。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恩格斯指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sup>①</sup>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夏朝奴隶制国家的确立，经过了反复剧烈的斗争。相传那时东夷部落首领伯益对启废除传统的“禅让”制极为不满，起来反对，启经过一番斗争，杀掉伯益。后来，启又战胜了夏部落内部保守势力有扈氏的反抗，逐步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在启传位给他的儿子太康时，东方夷族首领后羿（音艺，yì）又起兵攻夏，赶走太康，夺了王位。接着，后羿被部下寒浞（音 渚，zhuó）杀死。后来，太康弟中康的孙子少康又灭寒浞，恢复并巩固了夏朝。这种代代相传的王位世袭制度，经过长期斗争才确立下来。

夏朝后期，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到夏桀统治的时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候更加残暴，他强迫奴隶和平民连年打仗，大修宫室，破坏生产 劳民伤财 引起了夏朝人民和周围各族的反抗。约在公元前一千六百年，居住在黄河下游的商部落 在首领汤的领导下 利用夏朝奴隶反抗奴隶主斗争的有利形势，联合各部落打败了夏桀的军队，灭掉夏朝。夏朝的统治大约经历了四百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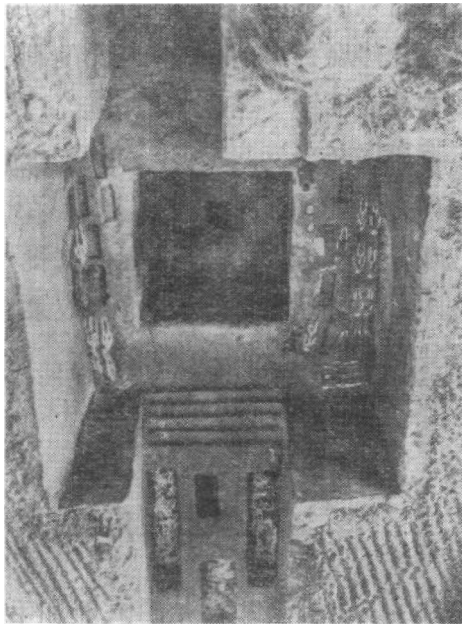
## 二、商的建立及其统治

商也是一个有很长历史的部落。到汤时，商族的奴隶制国家已逐渐形成。汤又通过一系列战争 灭掉了十几个部落和小国 最后乘机灭夏 建立了商朝。商朝的疆域比夏朝大 以现在的河南为中心 东至沿海 西到甘肃 北达河北 南抵江西。最初建都于亳 音博 b6, 今河南商丘)由于阶级矛盾和自然灾害等原因 以后曾多次迁都，到盘庚时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因此 商朝也称殷朝 或称殷商。

商朝在夏朝的基础上，强化了国家机器。商王依靠大小官吏和奴隶主贵族组成遍布全国的统治网，并建立了“右、中、左”三师常备军队 设置了炮烙、剖腹、砍头、活埋、把人剁成肉酱或放在石臼中捣死等极端残酷的刑罚，用以镇压人民的反抗，维护奴隶主阶级的

统治。

奴隶是商朝社会生产的基本阶级，他们辛勤劳动，创造了社会财富，但却毫无人身自由，奴隶主对他们可以随意鞭打、买卖和屠杀，甚至幻想死后也要奴隶为他们服劳役，因此极其残酷地杀害大批奴隶殉葬或祭祀。根据甲骨文（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的文字）记载，最多的一次达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在安阳小屯和侯家庄西北冈的每一个商代大墓中，都发现了四五百具被活活埋掉或砍头后埋入墓地的奴隶的尸骨。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的商代遗址中，还发现奴隶主盖房子也用奴隶的头骨奠基。奴隶主贵族还以宗教作为统治奴隶的工具，他们求助鬼神，迷信占卜，对劳动人民进行精神奴役，妄图永远



武官村商代大墓（模型）